

桂考委办〔2012〕21号

关于转发全国考办《关于加强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管理确保安全稳定》的通知

各市自考办，有关高校自考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保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有效防范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发生，全国考办近期做了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现将全国考办《关于加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确保安全稳定的通知》（考委办函〔2012〕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社会助学实际，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严格规范社会助学组织招生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助学组织招生宣传和广告审查备案制度，各助学单位有关招生简章和广告等招生宣传资料须在发布前报所在地考办备案，各级考办应加强自学考试助学审核，杜绝虚假招生和不法中介介入招生。

二、建立和完善自考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自考社会助学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助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社会稳定。

三、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各单位要在本区域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对自考助学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及有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全面落实整改，坚决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本区域出现的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所属行政部门和我办。联系人及电话：梁有日，0771-5337456。

附件：关于加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的通知（考委办函〔2012〕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 安全稳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函件

关于加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确保安全稳定通知

考委办函[201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2012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确保2012年自学考试平稳实施是全国自学考试战线的政治责任和首要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保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开展，防范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发生，各级考办和社会助学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力以赴保障2012年自学考试平稳实施，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制度。各省级考办要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制度，未经国家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未在省考办登记注册和全国考办登记备案的社会助学组织不得开展自考助学活动。

二、加强社会助学组织招生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助学组织招生宣传和广告审查备案制度，助学组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招生宣传资料须在发布前报省级考办备案。招生宣传资料必须载明“参加自学考试”、“颁发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等字样。

三、规范助学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在助学活动中，社会助学组织要遵循教育规律、体现自学考试特点开展助学，要完善各项管理制

度和管理措施,规范教学活动和校园管理,提升为考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建立和完善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各级考办要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助学组织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各省级考办要与本省社会助学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可能危害安全稳定问题要全面落实整改,坚决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省级考办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全力以赴保障2012年自学考试平稳实施。要加强对本省自考助学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对于出现的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我办(涉密事项需通过加密传真上报)。

自考助学管理处联系人:周佳(010)82520398;王建民(010)8252039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